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308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海特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海特生物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3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海特生物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特生物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范浩明

中国 武汉

2024年4月19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董事会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检查工作，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科学高效、分工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经营方针、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监督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依据自身业务运营特点和管理需要，科学地划分了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物资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工程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每个组织单位岗位设置和责任权限。

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公司各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操作规范、运行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了

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2）发展战略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公司紧跟国家关于推动生物产业发展的步伐，着力于生物技术药的研发和生产，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提高研发产品的转化率。同时，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我们将持续关注能够解决人类健康问题的重大技术，为公司长期发展进行技术储备。采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双轮驱动”，推动经营规模和效益的不断增长。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则，为公司选拔、培养优秀人才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公开招聘和选拔员工的标准，建立了长效的员工培训机制，促进全体员工在知识、技能等方面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服务效能；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为原则，按期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选拔与培养等提供决策依据，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4）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以“正直、专业、感恩、进取”为核心，为员工树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精神理念。各管理层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强化了风险意识，积极倡导“盯得准、叮得多、钉得深”的工作作风，要求以严谨的态度，顾全局抓重点，使管理变得更高质、更高效。

（5）社会责任

在生产和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统一。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

体系，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与保护管理体系、职工健康管理体系等，确实把好产品质量关、生产安全关、环境保护关和员工健康关。

2、风险评估

公司推行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高风险投资项目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在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持续追踪关注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风险管理纳入各项业务管理中，针对不同业务风险，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争取做到对各类风险的可知、可防、可控。

3、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将资金管理纳入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对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现金、商业票据、往来款项支付等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使用与支付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运行。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采购合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高效、透明的采购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公司明确了采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明确了各经办人的权责，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节省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

（3）销售管理

公司科学制定年度销售目标，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的销售业务，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开票、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关键控制环节。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岗位进行职责分离，并制定了规范的销售发票开具流程，很好的控制销售收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资信情况等建立客户档案，优化客户资源，促进市场开发，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货、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等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买、验收、储存与保管、盘点、处置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职责授权与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重点关注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及审批、调拨和转移、折旧、修理与维护、处置与报废等流程管理。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

（5）工程管理

公司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对工程项目立项、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流程做了规定，明确了与工程项目相关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加强了对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

（6）研发管理

为实现完善产品线，开拓市场，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发展目标，公司今年加大了研发投入比例，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引进的力度。同时，公司加深了对研发过程管理的重视，修订并完善研发业务相关的管理体系，科学制定计划，规范研发行为，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7）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制定了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负债资产减值、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方面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原则。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8）重要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对外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审批、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审批等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业务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和对外投资效益；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合规、合法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和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各内部报告流程，有效提高了信息传递的安全性、效率性。同时，针对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制定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据其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按照公司规定的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审计委员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和管理层通报。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展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1%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0.5% 且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1%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对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0.5% 的错报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的，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真实性的舞弊行为，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④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控制；

②未对非常规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及控制措施；

④未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控制；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且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完善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③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出现非正常重大变化；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陷缺乏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②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③公司重要业务控制制度或控制活动存在缺陷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对公司产生较小负面影响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